

# 宜君县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规范化建设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普瑞盛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普瑞盛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“宜君县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”

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宜君县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化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宜君县城区街道、居民小区。

3. 工程范围内容：四分类垃圾分类亭 48 个、四分类垃圾分类亭（包含镀锌烤漆箱体）26 个、垃圾分类收集屋 14 座、塑料垃圾桶 296 个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交货时间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。由于重大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以及业主原因要求停工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后请求顺延工期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垃圾分类亭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：

GB/T 31546-2015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

CJJ/T 102-2019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》

2. 材质要求：

A. 主体框架：镀锌方钢（厚度 $\geq 1.2\text{mm}$ ）

B. 顶棚：顶棚及侧面采用优质镀锌钢板（厚度 $\geq 1.0\text{mm}$ ）

C. 宣传：垃圾投放口标识清晰，符合四分类标准（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）

D. 漆面处理：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，经 220 摄氏度高温 60 分钟烘烤，使涂层不易脱落，耐高温耐划伤。外观光滑平整，无波纹、划痕、黑点、杂质、色泽均匀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

1. 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（小写）750416.00元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施工进场后，甲方在5日内向支付施工款，金额为（小写）¥：100000.00元。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，作为乙方前期购买材料及施工款。

3. 项目施工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剩余尾款。

## 五、安装与验收

1. 产品制作好运输至施工现场后，乙方负责垃圾分类亭的现场安装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2. 安装完成后3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所列技术参数执行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确认单》作为付款依据之一。

## 六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 产品质保期为1年，自双方在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（事故、灾害、战争等）、人为因素破坏、非规范操作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，需另行收取成本费用。

2. 免费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先行提供电话、网络服务，在电话及网络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，在48小时内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，直至甲方能正常使用为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维保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对所安装的产品正常使用时所发生的任何问题，进行及时巡查及维修。保修期外，乙方可继续提供上门维修服务，在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它条款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

甲方：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 
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陕西普瑞盛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单位地址：宜君县宜阳中街 96 号

单位地址：铜川市新区兴业三路与大唐三路交叉口  
4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办人）  
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办人）  
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  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朝阳路支行  
银行账号：61050110623900000914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